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1-9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3年10月在潮州市湘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湘桥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1-9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面对严峻的收支矛盾，创新举措，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组织收入工作面临较大压力，面对不利因素，我局认真分析研判形势，抓住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积极和有利因素，通过调整完善镇街财政体制，加强镇街护

税协税意识，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等方式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做活做强区级经济。1-9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9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4%，同比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0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9.4%，同比下降 2.2%；非税收入完成 13875 万元（含税务四费收入 28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23%。

1-9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501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5%，同比下降 20%。其中民生类科目支出完成 135253 万元，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2%，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从支出情况看，主要是区级收入增长乏力、上级部门指标清算和库款调度拨付慢，导致区级库款运转压力大，财政部门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部分专项资金只能暂缓拨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支出的总体进度。

转移性收入完成 168347 万元（含上级补助 1643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70189 万元，主要是上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12189 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58000 万元。

1-9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819 万元，同比下降 62.8%。减支因素主要是上年度市级项目专项债券规模较大，增大了上年基数。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为国财经营部租金收入，1-9 月份，尚没有租金上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相应没有安排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7%；

1-9 月份，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99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5%。

二、1-9 月份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 财政收入进度偏慢，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前三季度税收的增收压力明显，12 个涉及区级收入的税种中出现负增长税种 8 个，经济类税源对财政收入的支撑力不足，重点税源减收明显，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房地产市场下行趋势未有改观，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市场反应较冷淡，土地出让形势较为严峻，导致土地成交规模萎缩明显，直接影响地方财政收入。今年来在税收收入增长乏力的情况下，要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只能依靠挖掘非税收入，弥补税收缺口，但随着上年收入基数逐月回升，第四季度财政非税收入挖潜已十分有限，如无新增税源助力财源建设，持续增长压力巨大。

(二) 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资金支出执行管理，突出保障重点，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抓好民生保障等各项资金筹集工作，稳步推进教育、医疗就业、

社会保障、科技文化等各项民生事业，前三季度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 135253 万元，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2%。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前提，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原则，严格贯彻各级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节省行政成本，本着勤俭节约、合理保障的原则，合理确定运转经费标准，做好预算执行，确保了全区各项事业正常运转。

三、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是在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预算草案的基础上，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暂不调整。
- 2、转移支付收入暂不调整。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暂不调整。
-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暂不调整。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调增 16000 万元，主要是 8 月份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分配项目主要是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湘桥段）8000 万元、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1000 万元、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1000 万元、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 2000 万元、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铺埔片区）项目 1000 万元、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潮创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具体作以下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增加 16000 万元，科目列“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增加 16000 万元，科目列“债券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根据上述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51846 万元调整为 167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51846 万元调整为 167846 万元，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9095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159495 万元，专项债务 319600 万元。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狠抓增收节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强化税收管控能力，依法有序组织收入，督促各部门、各镇街切实履行组织收入

主体责任，把深挖税源、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要紧盯既定目标任务，加大挖潜增收力度，不断培植财源，清底数、强征管，千方百计挖掘和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运行成本，坚持有保有压，应压尽压。

（二）保障民生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各项民生实事支出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切实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能力，落实好国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政策，切实保障好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加强对教育投入力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继续落实“三保”专户等工作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梳理财政业务流、数据流和资金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财政收入、资金支付、运行风险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完善直达资金机制，抓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效能，更好发挥财政资

金惠企利民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和监督制度，提升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政府债务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大政府债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加强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定期对债务监测平台数据进行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坚持“开正门、堵后门，化存量、控增量”，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按时还本付息，确保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全区经济和社会稳定做出财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